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三月十八日布告

1967.03.18；中发［67］101 号

各中央局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，各大军区、省军区党委，各地革命委员会：

现将北京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三月十八日的布告转发你们参考。各大、中城市如有类似情况，可以参照办理。

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

（一九六七年三月十八日）

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：对于反动派，必须“实行专政，实行独裁，压迫这些人，只许他们规规矩矩，不许他们乱说乱动。如要乱说乱动，立即取缔，予以制裁。”

首都广大红卫兵和革命群众，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，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，把一批坚持反动立场的地、富、反、坏、右分子和社会渣滓遣送回农村监督劳动。这对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具有重大意义。近几个月来，有些被遣送走的地、富、反、坏、右分子私自返回北京，有的妄图翻案，无理取闹，进行破坏活动，扰乱社会秩序。

为了加强对敌人的专政，维护首都的革命秩序，根据广大革命群众的要求，特颁发《关于在文化大革命中被遣送后返京人员的处理办法》，希一律遵照执行。

关于在文化大革命中被遣送后返京人员的处理办法

（一九六七年三月十八日）

一、凡被遣送的下列人员，原则上一律不准返回北京，已经回来的应立即返回原遣送地，接受革命群众监督改造：

（一）坚持反动立场的地、富、反、坏、右分子（包括摘了帽子后表现不好的）；

（二）查有实据漏划的地、富、反、坏、右分子；

（三）表现不好的敌伪军（连长以上）、政（保长以上）、警（警长以上）、宪（宪兵）、特（特务）分子；

（四）表现不好的反动会道门中的中小道首和职业办道人员；

（五）表现不好的反动党团骨干分子；

（六）坚持反动立场的资本家、房产主；

（七）刑满释放、解除劳动教养和解除管制后表现不好的分子；

（八）贪污盗窃分子，投机倒把分子；

（九）被杀、被关、被管制、外逃的反革命分子的坚持反动立场的家属；

（十）有流氓、盗窃犯罪行为，屡教不改的分子。

原来依靠上述十种人生活的家属子女，已回北京的，一般也应动员他们返回原遣送地。少数确有正当理由，在京又有亲属抚养的，也可以不回原遣送地。已在迁入地安家落户的，就不要再回北京。

二、被遣送后返京的人员中，有下列情形的，可以在本市给予安置：

（一）不属于第一条中所列十种人的人员，已经返京的，应予落户。原来在机关、厂矿、企业、学校内部的，由原单位妥善安置；

（二）十种人中，被遣送去沿海、沿边地区和国防要地，已经返京的，可予落户；

上述两类人，已在迁入地安家落户的，就不要再返回北京；

（三）十种人中，年老病残，不能单独生活，原籍无依靠，北京又有人赡养的，以及个别有其他特殊情况的，可予落户。

三、那些人可以在本市安置，应由原单位的或街道的革命群众组织提出意见，经有关行政领导和公安机关审查批准。

四、应该返回遣送地的人员，必须立即离京；违者由革命群众组织和公安机关强制遣送。无理取闹和有破坏活动的，根据情节依法处理。

五、凡遣送到本市各县的，当地基层干部和革命群众应当顾全大局，做好遣送回乡人员的安置工作，不要让他们返回市区。